

中国政法大学咖啡厅经营招 租项目

（项目编号：ZTXY-2023-F31012）

比 选 文 件

采 购 人：中国政法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比选单位.....	6
二、供应商.....	6
三、比选文件.....	7
四、申请文件.....	8
五、申请文件的递交.....	10
六、比选.....	10
七、确定成交人.....	11
八、纪律和监督.....	11
九、质疑与投诉.....	12
第三章 申请文件格式.....	14
格式一 申请函.....	15
格式二 (一) 比选报价表.....	17
格式三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8
格式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9
格式五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20
格式六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1
格式七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22
格式八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23
格式九 针对项目的实施方案及相关承诺.....	24
格式十二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30
格式十三 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31
格式十四 供应商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及附件(需打印现场递交)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 项目情况及需求.....	32
第五章 合同协议.....	34
第六章 比选打分表.....	35

第一章 比选邀请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受中国政法大学的委托，对“中国政法大学咖啡厅经营招租项目”（项目编号：ZTXY-2023-F31012）进行比选。

1. 比选项目名称：中国政法大学咖啡厅经营招租项目

2. 采购内容：开展中国政法大学咖啡厅经营招租项目，服务地点：昌平校区咖啡厅，军都服务楼 201，面积：37.4 平米 仅列部分采购需求，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项目预算金额：0 万元。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声明；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和方案实施能力；
-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6）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以评审当天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 （7）已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比选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

4. 比选文件发售：

- （1）比选文件发售时间：2023 年 1 月 9 日 08：30～2023 年 1 月 12 日 16：30（北京时间）
- （2）比选文件发售地点：本项目仅接受网上报名。
- （3）联系人：朱逸。联系电话：010-53779910。
- （4）比选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

5. 获取比选文件方式：网上获取。

(1) 潜在供应商在获取文件期限截止时间前，将登记表、支付标书款凭证的扫描件发至邮箱 439078690@qq.com，逾期恕不接受。发出邮件后请打电话（010-53779910）确认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是否收到邮件。

(2) 标书款支付方式：潜在供应商从本公司对公账户支付至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账号:346756034237)，以实际到账为准，逾期恕不接受。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

(3) 在收到标书款 1 个工作日内，我公司会将比选文件及相关文件将以邮件形式发给已报名的供应商。

6. 申请文件的递交：

(1) 报送文件时间：2023 年 1 月 18 日上午 08:30-09:00（北京时间）；

(2) 报送文件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火炬街甲 12 号 A118 会议室；

(3) 报送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1 月 18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申请文件》恕不接受。

7.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凡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与我公司联系（请以信函或邮箱的形式）。

采 购 人：中国政法大学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 27 号

联 系 人：朱老师

电 话：010-58909969

代理机构名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朱逸、于海龙

电 话：010-53779910

邮 箱：ztxygj3@163.com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比选单位

本项目的比选单位系指中国政法大学（甲方名称）及采购代理机构。

二、 供应商

（一）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声明；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和方案实施能力；
-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6）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以评审当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 （7）已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比选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

（二）比选费用

1. 比选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
2.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比选有关的全部费用。

（三）比选保证金

1. 供应商应向代理机构递交 **9500 元** 作为比选保证金（电汇或者支票形式，比选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2. 代理机构开户行信息：

- （1）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2）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 （3）账号：346756034237。

注：网银电汇比选保证金的须写清比选编号（如有分包，请注明分包号）

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供应商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 （1）供应商在提交比选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申请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申请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比选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比选单位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比选单位、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 代理服务费

- 1.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缴付代理服务费。
- 2. 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 3.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以上规定办理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没收其比选保证金。
- 4.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 1980 号文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代理服务费取费基数为成交供应商五年租金合计。

三、 比选文件

(一) 比选文件构成

- 1. 比选文件由比选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2. 比选文件组成：

第一章 比选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申请文件格式

第四章 项目情况及需求

第五章 合同协议

第六章 比选打分表

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申请文件未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二) 比选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单位。比选单位将对在比选截止日期以前收到的书面澄清要求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三) 比选文件的修改

1. 在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比选单位可主动的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比选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

2. 比选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比选文件领取者，修改和补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回函确认）。

3. 为使供应商准备比选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比选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比选单位可以视比选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比选截止时间和比选时间。

四、 申请文件

（一）申请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 供应商提交的申请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比选单位就有关比选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2. 申请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申请文件的组成

1. 商务文件

供应商提交的申请文件，包括下列各项，应按照比选文件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并按顺序装订，仅带*号的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若未按要求响应，将做无效申请处理。

序号	商务文件	要求
1	* 申请函	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 比选报价表	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比选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合格有效，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按比选文件格式。
6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加盖供应商公章。
8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针对项目的实施方案(供货方案及相关承诺)	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	中小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如适用，请填写，需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相关案例证明文件	与本项目相同或相似的项目业绩，合同复印

		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比选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按比选文件格式。
14	其他	比选文件的其他资格性要求（如有）

（三）应答内容填写说明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申请文件须对比选文件中的所有实质性条款做出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比选处理。

2. 申请文件按统一格式填写，并按本须知第（二）条规定的顺序排列，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由于编排混乱导致申请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3. 申请文件应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第三章“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能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申请文件未按规定格式提交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必须保证申请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审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5. 全部申请文件的规格尺寸为 A4 纸型。附件规格幅面应与正本一致，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申请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比选文件格式要求制作。

（四）申请文件的编制及密封

1. 申请文件内容应为纸质印刷本。申请文件格式中标明需要签字盖章的，应由申请代表人签字，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U 盘或光盘，需签字加盖公章的申请文件正本的彩色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 申请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

4. 供应商应将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在独立的密封袋中，封口处应有申请代表人签字或供应商公章，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同时注明项目编号、比选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

（五）申请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申请文件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申请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

2. 申请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 申请文件的正本中所有提交的复印件、影印件等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以证明真实、有效。正本中加盖的公章是复印、影印形式的，其申请文件无效。

4. 本《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供应商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写签字或签章。否则其申请文件无效。

五、 申请文件的递交

（一）比选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应在比选公告或比选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申请文件递交至比选公告或比选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2. 比选单位可以视比选具体情况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比选文件延长比选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比选单位和供应商受比选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比选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比选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申请文件。

（二）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比选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比选截止时间前送达比选单位的，比选单位予以接受，书面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2. 在比选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申请文件做任何修改。

3. 从比选截止期至供应商在申请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比选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申请。

六、 比选

（一）比选

比选单位将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比选。

（二）组建评审委员会对申请文件进行评审

1. 比选单位根据比选内容的特点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相关领域专家组成。

2. 评审内容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对申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申请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从申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文

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3. 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不响应，不允许在比选后修正。

4. 比选委员会对申请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申请文件本身及评审委员会要求提供的有关补充材料。

（三）申请文件的澄清

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可视具体情况要求供应商对其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申请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澄清文件将作为申请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四）比选过程保密

1. 比选之后，直到授予成交（未成交）通知书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比选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任何企图影响评审委员会的言行，将导致申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确定成交人

（一）成交候选人

1.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比选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将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排序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 成交、未成交通知

比选单位将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将结果通知所有供应商。

（二）签订合同

成交人在接到成交通知书一周之内按要求签订《合同》。

八、 纪律和监督

（一）纪律要求

1. 对比选单位的纪律要求

比选单位不得泄露比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与比选单位串通，不得向比选单位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申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评审委员会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比选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比选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比选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九、 质疑与投诉

（一） 询问

1. 供应商对比选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比选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可向比选人提出。

（二）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比选文件、比选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比选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比选文件之日或者比选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比选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比选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比选程序环节的质疑。

3. 比选人、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三）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四） 供应商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彩色 Pdf 版及 Word 版）。

(五)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应为送达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六)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及其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人的具体权限和委托事项)

(七) 供应商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八) 质疑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九) 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 本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本项目联系电话,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5 室。

第三章 申请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以致申请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有效文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一）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须正面回答。

（二）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三）评审委员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申请文件并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四）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恕不退还。

（五）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六）正本须具有申请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申请文件组成

格式一 申请函

（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法定代表人）授权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比选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申请。为此：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如果我方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无法提供本项目中全部货物及服务，则我方将无条件的放弃本项目的成交资格。

2. 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比选文件》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已经完全理解了《比选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和比选单位的各项权利义务的真实含义，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对《比选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3. 提供比选须知规定的全部申请文件，包括申请文件的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U 盘或光盘，需签字加盖公章的申请文件正本的彩色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

4.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协议和合同，并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 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比选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申请文件中显著处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 保证提供的申请文件均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7. 保证遵守比选文件的规定。本申请文件有效期 60 日历日。

8. 我方愿意向贵方如实提供任何与本项比选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申请文件，包括申请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0. 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比选中的陈述和本申请文件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比选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申请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申请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理，同时承担由此

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11. 与本比选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一） 比选报价表

项目名称：

比选编号：

项目名称	比选总价（人民币/元/年）	服务期	备注
	小写： 元/年 大写： 每年 元		

注：以上报价为供应商完成本次采购项目履约直至验收合格的全部价格。

供应商全称： 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格式三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提供合格有效证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如果供应商已经取得最新的营业执照，则需提供最新的“营业执照”

格式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不能参与比选时，必须出具本授权书，授权书均须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比选，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手 机：_____

注：须后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格式五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格式六 其他证明文件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的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格式七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序号	比选文件要求	申请文件响应	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注：供应商如果对包括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条件及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格式八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序号	比选文件要求	申请文件响应	说 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1、供应商的需求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需求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比选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2、对比选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格式九 针对项目的实施方案及相关承诺

格式自拟，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包括但不限于：

- (1) 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公司实力证明材料
- (2) 项目实施及售后能力
- (3) 项目实施方案
- (4) 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 (5) 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承诺书

.....

格式十 小微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格式十一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的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北京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隶属于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的监狱企业共12家，详见有效的北京市监狱企业名录。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格式十二 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第四章 项目情况及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中国政法大学咖啡厅经营招租项目
2. 服务地点：昌平校区军都服务楼 201，面积 37.4 平方米
3. 合同期限：5 年
4. 建议招租底价：年租金不低于 95000 元（参照每平米每天 7 元标准估算）

（二）管理模式

1. 招租人提供场地、电源、上下水及日常运营监管。
2. 中标单位负责内部装修改造、摆放货架、码放商品、配备设施及经营活动相关人员等，保障合法、有序、合理、诚信的开展经营活动，以保障我校师生日常工作、生活之需。
3. 中标单位按合同约定向招租人支付场地费、电费、水费、供暖费及垃圾清运费等。

二、商务要求

- （一）中标后，投标单位需要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功能要求

- （一）实体店面：咖啡、奶茶等手工制作饮品。
- （二）提供一卡通、现金、支付宝、微信等多种付款方式。
- （三）各类设备设施性能良好、噪音小、环保卫生。
- （四）提供视频监控功能，监控系统需对经营场所出入口、内部进行 24 小时全面视频监控，相关数据信息保留 1 个月。
- （五）内部装修设计简洁美观，符合学校要求。
- （六）如有条件，具备同品牌自助售卖机的运营资质和具体实施能力更佳。

四、其他要求

- （一）门店内空间及各类设备投放非本品牌广告，应经学校管理方同意。
- （二）接到校方或第三方投诉及意见建议时，应在 24 小时内进行答复。

第五章 合同协议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货物名称: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经营服务协议书

甲方：中国政法大学

乙方：

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签订本经营服务协议书。

一、协议书期限及费用

租金采用预付形式，租金按年支付，协议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乙方每年上缴房租____万元，共计__万元。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中标方交纳 2 万元经营风险押金，合同期届满后如无遗留问题则全额返还。

二、甲方的责任与权利

1. 为乙方提供位于军都服务楼 201, 37.4 平米用房，及其水、电、暖等一般基础设施。
2. 为乙方提供水、电、暖的供应保障，实际消耗的电费由乙方承担。
3. 负责乙方与校内有关管理部门的协调工作。
4. 为乙方所使用房屋及基本设施提供正常的修缮。
5. 乙方未履行协议书相关条款，如违法经营，违反外事纪律，安全、卫生不达标，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批评、限期整改、直至解除本协议书。

三、乙方的责任与权利

1. 乙方经营范围为咖啡、奶茶等手工制作饮品。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增加经营项目。不得超地界经营，也不得转租转包。发现乙方有改变经营范围或转包行为，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协议书，乙方在接到通知后一周内完成善后工作，撤出经营场地，因此造成的

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2. 乙方生产产品的原料，必须保证其来源合法、安全。上游产品原材料的购买必须接受招标人的监管。生产、销售的饮料及视频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相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

3. 乙方依法经营，自觉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确保产品质量，一旦出现质量问题或出售假冒伪劣商品，一经查实，甲方有权书面解除协议，收回房屋，并且不退已支付的租金及押金，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咖啡厅面积 37.4 平米。（包含柜台、库房、座位区）甲方不再提供额外空间。乙方可以合理规划房间布局，进行装修改造。并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涉及水、电、暖等方面的项目，必须接受学校有关部门的监督。

5. 乙方经营只服务于中国政法大学的师生。不得影响校园美观和环境保护，不得影响学校师生的学习、工作和生活。

6. 树立安全意识，完善安全制度，认真做好防火、防盗、食品卫生等安全工作，不留安全隐患。因乙方责任发生的安全事故，包括法律责任在内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在经营服务期间，出现任何违法违纪行为，一切法律责任和债权债务等经济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负，甲方不负连带责任。

8. 按时足额缴纳各项费用。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终止协议，甲方应按照出租房屋月租金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时间缴纳费用，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逾期未支付金额的百分之一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超过三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3. 若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经甲方许可经营协议约定以外的项目，乙方应无条件撤掉

新增项目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五、协议终止

1. 本协议期满终止，通过招投标续约。

2. 出现下列情况，甲方可单方解除协议：

(1) 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擅自超范围经营、违法经营的；

(2) 乙方的经营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发生集体性食物中毒或消防等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3) 因经营管理不善受到行政处罚的；

(4) 受到顾客投诉达 3 次且拒不整改的；

(5) 违反甲方的交通、消防、安全、卫生等管理规定，拒不整改的。

(6) 因所售商品质量、服务态度及民族政策执行等自身原因引起学生游行等群体性事件的；

(7) 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他政府相关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严重问题进行查处，或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处罚且限期整改不力的；

(8) 因其所聘员工的违法违规行为给甲方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

(9) 其他严重影响甲方的管理或学生反映意见强烈，经整改后仍没有实质性改变的。

3. 乙方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自发生之日起，单方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自甲方的解除通知送达至乙方之日终止。乙方所缴纳的费用不予退还，且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费用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发生（4）、（8）情形的，乙方除承担前述违约责任之外，甲方还有权向乙方追偿相关的损失赔偿。

4. 出现下列情况，乙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

(1) 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逾期 30 天未交付出租房屋的；

(2) 对因正常使用造成损毁的建筑物和基本设施，经乙方提出后 10 日内，甲方仍不予提供正常修缮，且造成乙方不能正常经营的。

5. 协议届满或终止时，由甲方负责验收，如有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缮或者赔偿。乙方应在协议期限届满或终止之日起 7 日内撤出该房屋；乙方逾期不撤出的，甲方有权按 500 元/日的标准向乙方收取场地占用费。同时甲方可将逾期未移出租赁房屋的设备、商品等折价处理充抵。

六、争议解决

1.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2. 如果一方提出协商后的十日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除争议，则各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1. 本协议所需采取的书面通知形式按照本条款约定的通讯地址（包括特快专递、电邮、传真或类似的传输方式）在下列日期内，应被视作已经送到：

(1) 如果是专人送交，则在送交当天被视作已经送到，如果送交当天不是工作日，或送交时工作日已结束营业，则在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作已送到；

(2) 如用特快专递、传真、电邮发送，则在收到传输确认书的当天或在邮政寄出后的第三天，被视作已送到，如果传输当天不是工作日，或如果是工作日已结束营业之后，则在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作已送到；寄给双方的邮件及地址，一方以书面通知另一方。

(3) 以电子邮件发出的，则为发送人的邮件系统确认电子邮件发送至收件人的邮件接收系统后的首个工作日。

(4) 各方均应积极履行通知义务，且确保送达地址的有效及准确，任何一方不得以拒绝签收、无人签收，变更地址未收到等理由否定送达效力。

(5) 如果以下通讯地址、通讯电话、负责人发生变化的，变化方有义务在变更后七日内通知对方，若因未通知对方信息变更而产生的责任，责任由负有通知义务方自负。

甲方确认的通讯地址：

负责人：

电子邮箱：

手机：

乙方现场负责人：

身份证号：

电话：

通信地址：

电子邮箱：

2.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或因国家政策、甲方规划调整等情况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时，双方应无条件终止本协议，损失各自承担，乙方无权要求任何赔偿和补偿。

3.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提出补充协议，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4. 本协议须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国政法大学

乙方：

甲方代表人：

乙方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比选打分表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项 目	供应商名称
1	申请函	
2	比选报价表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7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8	信用记录	
9	申请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签字并盖章；并由授权代表签署时附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递交的申请文件齐全	
10	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报价，如明显低于其他报价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合理	
11	未弄虚作假	
12	文件有效期满足比选文件中的要求	
13	申请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符合比选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结论（×代表不合格，√代表合格）		

比选打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分数
1	报价得分 (10分)	价格分采用高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高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投标报价 / 评标基价)×10	0-10
2	同类业绩 (10分)	供应商从2019年1月1日至今非高校同类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的业绩得2分(提供:合同首页、付款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内容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最高得6分 供应商从2019年1月1日至今高校同类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的业绩得2分(提供:合同首页、付款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内容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最高得4分	0-10
3	采购需求响应程度 (30分)	1.完全满足第六章采购需求中服务需求的得满分30分; 2.每一项不满足扣3分,直至0分。	0-30
4	公司实力 (4分)	供应商具有同品牌实体店经营的,得2分;不具备的,得0分。 供应商同时具有同品牌自助设备机的得2分;不具备,得0分	0-4
5	服务方案 (40分)	服务方案的完整性: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得7-10分;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得4-6分; 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得1-3分;服务方案不完整得0分。	0-10
		服务方案的可行性: 服务方案可行得7-10分;服务方案较可行得4-6分;服务方案基本可行得1-3分;服务方案不可行得0分。	0-10
		服务方案的针对性: 服务方案针对性强得7-10分;服务方案较有针对性得4-6分; 服务方案有一定针对性得1-3分;服务方案无针对性得0分。	0-10

		<p>装修效果图：</p> <p>装修效果图贴近实际，理念新颖得 5-6 分；装修效果图贴近实际，理念较新颖得 3-4 分；装修效果图理念一般得 1-2 分；未提供得 0 分。</p>	0-6
		<p>应急预案：</p> <p>服务方案中有专门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4 分；</p> <p>服务方案中有专门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内容较完整、较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得 3 分；</p> <p>服务方案中没有专门的应急预案，但在其他内容中有所描述，描述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得 2 分；</p> <p>服务方案中没有专门的应急预案，但在其他内容中有所描述，描述内容有欠缺的 1 分；</p> <p>服务方案中没有应急预案的内容得 0 分。</p>	0-4
6	企业规章制度 (6 分)	<p>企业规章制度详细全面，管理体系完整得 6 分；</p> <p>企业规章制度较全面，管理体系较完整得 4 分；</p> <p>企业规章制度及管理体系不够全面，有欠缺得 2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0-6